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郑智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计算，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未来如果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动，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相应调整该等业务规模，在保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报请董事会审核。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中旗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